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八个行业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VOCs)环境保护税试点。

据了解,这八个行业的排放九成以上属于无组织排放,不经过烟囱,而是从储罐的呼吸阀、管道的密封点、废水处理设施的液面悄然逸散。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VOCs“以敞开液面挥发、动静密封点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方式为主”,涉及的产排污环节多,需要“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综合治理。这些看不见的排放过去很少被精确核算,如今将被逐一纳入税基。这也是环境保护税开征近十年后,首次迎来真正意义上的“扩围”。

■ ■ 隐形“账本”不再隐形

上述有关司负责人表示,2016年环境保护税立法时,由于当时监测核算能力不足,仅对18种具有毒性或恶臭的挥发性有机物征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未纳入征税范围。

近年来,我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产品标准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日趋完善,为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提供了技术支撑。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为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次试点直接将8个行业300多种可监测的VOCs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计税。《办法》第五条明确,VOCs“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征收环境保护税”。从18种到300多种,征管范围的变化意味着,石化企业过去靠“避开特定物质”来规避税负的做法将彻底失效。

中国科学院院所联谊会绿色低碳创新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李政法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分析,本次政策最大的变化是VOCs从“选择性监管”变成了“全品类、全环节征

从18种到300多种 VOCs 排放征税“扩围”

■ 本报记者 梁沛然



税”。以前只对18种有毒、恶臭类VOCs征税,很多企业觉得只要避开这几类物质就不用缴税,导致大量排放游离在税制之外。此次试点将300多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计税,相当于把几乎所有工业源VOCs排放都纳入征管范围。

■ ■ 破题无组织排放

以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为例,其设备

包含动静密封点泄漏、有机液体装卸挥发、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逸散、冷却塔和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这些源项共同构成了石化行业VOCs排放主体。

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解释,选择试点行业时综合考虑了“不同行业企业排放规模、环保监管要求、征管条件等情况”。石化行业排放源项多、无组织占比高,其征管复杂性恰恰是它被纳入首批试点的重要原因。

有业内人士指出,一家典型石化企业

的无组织排放量,通常是有组织排放量的数倍乃至更高。

对于如何为看不见的无组织排放核定税基,《办法》第九条给出了明确路径。“VOCs排放量按照所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清单》规定的排放源项排放量之和确定。对不同排放源项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设备动静密封点采用监测法或产排污系数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采用物料衡算法,其他源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明确,生态环境部下一步将“明确具体计算方法,对排放源项逐一规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计算方法,并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

这套源项清单加分类算法的核算体系,相当于为石化企业的每一根管线、每一个储罐都装上了一把税尺。这也意味着现在如果相关生产企业不换成低VOCs原料,税负会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 ■ 绩效分级让减排者受益

在税额设定上,《办法》第六条将VOCs的税额幅度定为每污染当量8元至12元。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解释,已纳入环保税范围的大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排放为主,而VOCs以无组织排放为主,“治理难度更大、治理成本更高”。这一税额区间处于环保税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1.2元—12元的上端,释放了清晰的减排信号。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A级纳税人,减按应纳税额的50%征收;B级纳税人减按75%征收。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这一设计“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进一步释放了“排放即成本、减排即收益”的绿色发展导向。

对石化企业而言,绩效评级涉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储罐、装载、污水集输与处理等多个维度。普瑞泰格中国董事长张岩建议,企业可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措施,从源头削减储罐呼吸损耗,降低VOCs应税排放总量,从而直接减少基础税负。

从2016年环保税立法时仅能对18种VOCs征税,到2027年将300多种VOCs整体纳入征管,石化行业的“隐形排放”正在被逐一“显形”。多位业内人士表示,那些算清了隐性排放账的企业,会发现自己比同行多了一个竞争优势。而那些还没算清账的,税单将替他们“算账”。

贵州黔西:光伏赋能和美乡村建设



图片新闻

8月12日,贵州省黔西市金碧镇新富村一带山坡上,一排排光伏发电板与蓝天、村庄、林地交相辉映,构成一道独特的山野风景线。

近年来,黔西市持续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盘活山坡荒山荒地资源,布局光伏发电产业,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协同增效,不断夯实和美乡村建设根基。 人民图片

关注

本报讯 8月12日从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获悉,2023年12月—2026年7月,新疆储能市场化交易电量由0.2亿千瓦时增至39.3亿千瓦时,规模增长超190倍;今年储能首次参与电力外送,成交规模1.46亿千瓦时,为新能源电量高效消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

随着“双碳”目标稳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建设,新疆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新能源上网电量占比达到40.55%,电源侧波动性、随机性给电网调峰调频、供需平衡带来挑战。

规模化独立储能可发挥削峰填谷、快速响应、双向调节优势,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显著提升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供电保障水平。近年来,新疆储能市场生态逐步成熟,交易体系不断健全,储能参与年度、月度、月内多周期电力交易,市场参与主体数量由最初的1家扩容至30家。2023年12月—2026年7月,新疆储能放电交易电量由0.098亿千瓦时增长至15.92亿千瓦时,充电交易电量由0.108亿千瓦时增长至23.46亿千瓦时,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2025年,新疆储能年度总收益突破亿元,助推形成良性产业投资生态,持续释放市场化机制红利,储能产业经济效益稳步攀升。(宗和)

新疆储能市场化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十五五”煤炭发展有了“路线图”

■ 本报记者 杨沐岩

8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30年,煤炭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开发布局持续优化,优质先进产能比重进一步提升,产供销体系更加完善,全国大型现代化煤矿产能比重提升至87%,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产量占全国比重超80%。

“十五五”时期,我国煤炭产能增量空间将主要位于蒙西、陕北和新疆的大型矿井集群,中小规模煤矿粗放开采、高耗低效、规模扩张的老路难以为继。清洁开发、高效转化、低碳转型将成为煤炭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落后产能将有序退出。同时,煤炭“产—运—储—销”全链条将加速整合,在此基础上,到2030年我国将建成煤炭产能储备1亿吨/年以上,有力提升煤炭应急保障水平。

■ 产能中枢加速西移

“十四五”时期,我国煤炭开发布局持续优化,煤炭产量达到48.5亿吨;煤炭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000处左右,大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85%。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整体跃升,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超过65%,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规划》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聚焦建设现代煤炭产业体系这一主线,提出九方面重点任务。其中,“优化煤炭开发空间布局”被置于首位。《规划》从巩固优化东中西梯级开发格局、有序推进接续产能建设、协调推动重点区域资源开发、完善煤炭跨区域调运格局四个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明确持续推进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过去五年来,我国西部地区原煤产量由23.2亿吨增加到30.8亿吨,占全国的比重增加4%,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潜能加快释放。

“煤炭产能中枢西移是近年煤炭行业最深刻的结构性变革。晋陕蒙疆四产区始终是全国煤炭供应主力。其中,新疆已成为我国煤炭产能的新增长极,准东、哈密等基地产能优势充分释放。”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原副校长姜耀东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来五年,煤炭产能中枢西移的速度将加快,我国煤炭生产格局将呈现“西部增量集聚、东部存量优化、中部接续过渡”特征。“五大基地产量占比目前约在75%至78%区间,未来五年要跨过80%这道门槛,增量空间将主要落在蒙

西、陕北和新疆。特别是新疆,将加速从战略储备区向主力供应区转变。”

■ 落后产能“应退尽退”

在我国煤炭产能集中区,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已进入“集群化”阶段。例如,在蒙西的新街合格庙、塔然高勒、纳林希里,陕北的榆神、榆横、神府等矿区,千万吨级矿井集群正在形成。新建煤矿强调“一次规划、一次设计、一次建设到位”,符合条件的煤矿按智能化标准建设。未来新增产能多集中于大型现代化矿井,中小煤矿的增量空间将越来越小。

《规划》也提高了资源开发准入标准,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除南疆外)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宁夏产能低于60万吨/年的煤矿,其他地区产能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原则上停止新建、改扩建。同时,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煤矿关闭退出与区域供应保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落后产能煤矿有序退出。

姜耀东指出,煤矿粗放开采、高耗低效、规模扩张的时代已经走到尽头。生产水平落后的煤矿需加快转型步伐,通过对标智能化标准、提升洗选加工定制化水平、加快淘汰高风险技术和落后装备等方式提升生产水平。一些难以推进转型的小型煤

矿,将作为落后产能,逐渐退出。“西部地区应重点淘汰技术装备差、与生态敏感区重叠的煤矿;东中部地区稳妥推进灾害严重不能有效治理、资源枯竭煤矿退出;西南、东北等地区则因地制宜,合理引导资源条件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中小煤矿退出,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手段加快推动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应退尽退’。”

姜耀东进一步指出,“十五五”时期,煤炭从“铺摊子”的增量时代,迈向“上台阶”的提质时代。未来进一步释放优质产能,关键在于整合“产—运—储—销”全链条。同时,东中部老矿区的接续产能要谨慎推进,深部资源开采原则上控制在1200米以浅,避免盲目掘进带来安全与成本风险。

■ 提升“平急转换”能力

“受整个市场影响,今年以来的煤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上半年,我们的人厂标煤单价较去年同期增长大约100元,发电成本显著上升。”福建某电厂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进口煤涨价幅度大,价格一度超越内贸煤,给企业经营带来很大压力。”

据中国煤炭市场网统计,今年上半年,CCTD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参考价较去年同期上涨35.59%。国内供给端

产能收缩、海外煤炭产地政策变化,让动力煤市场供需格局偏紧。

姜耀东指出:“我国是煤炭净进口国,对东南沿海和‘两湖一江’地区的发电企业来说,进口煤补充十分重要。可一旦海上运输通道受阻、国际煤价波动,进口煤的易获取性、经济性就会面临考验。这一矛盾决定了我们必须把一部分国内的优质煤炭产能转为‘预备队’。”

《规划》提出,加快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到2030年建成煤炭产能储备1亿吨/年以上。统筹煤炭资源条件,有序开展产产地储备。提升煤炭应急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煤炭供应安全风险评价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适时开展储备煤矿弹性生产演练,提升“平急转换”能力。

产能储备不是将产能“束之高阁”,而是通过科学安排采掘接续,动态控制工作面数量实现弹性生产。但现实是,煤矿一旦进入储备状态,就会面临减产即亏损、调节成本无补偿的困境。姜耀东指出:“需要建立可持续的储备运行机制,可以借鉴碳排放权交易模式,将产能指标转化为可交易的‘产能权’;也可设计金融工具,对执行弹性生产指令的煤矿给予容量补偿;还可以按开采成本将煤矿分类,构建轮换机制。”

姜耀东建议,对企业而言,应主动适应产能储备,积极将自身纳入国家产能储备体系,优化生产组织,保留合理的产能弹性空间。企业也需要强化与铁路、港口、航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物流通道畅通。此外,还应建立内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演练,把“平急转换”能力锻炼扎实。